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 粤 01 破申 544 号

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：广州市花都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彩凤，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：广州市白云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。

2026 年 7 月 22 日，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某乙公司，某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听证，某甲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彩凤参加听证，某乙公司未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某乙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，住所在广州市白云区，法定代表人为黄某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登记状态为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某局，经营

范围为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船舶代理；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。某乙公司股东为范文醒、范某甲、范某乙。

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越秀法院)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(2024)粤0104民初1174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自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，某乙公司向某甲公司支付运费人民币28695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。

上述判决书生效后，根据某甲公司的申请，越秀法院立案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25)粤0104执2490号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越秀法院依法向证券、银行、房管、车辆管理等部门查询某乙公司名下的财产情况，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据此，越秀法院于2025年4月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某乙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本案中，某甲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，主体

适格。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债权人，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，依法应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某丙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田 绘

审 判 员 年 亚

审 判 员 范晓玲

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一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

书 记 员 蔡晓屏